

## 司法倫理系列

## 法官電視開講，難逃究責

蔡名堯

美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，肯認法官關於其行使司法職權所為之一切行為，不受任何民事訴追，此即所謂「絕對的司法豁免原則」(Doctrine of absolute judicial immunity)。然而，法官有豁免原則護身，是否就可以為所欲為，不受節制？法官就其承審的個案，上電視談話節目大放厥詞，遭案件當事人以名譽受損為由提起民事求償，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認為，法官在電視節目中所為之評論，並非司法行為，不得援引豁免原則而免除民事責任，值得參考。

案件緣起為Judith Roush女士與其夫Rodney Roush先生前於1988年離婚，法院於准予離婚的終局裁決中，將兩人所生之兩名女兒的監護權判給了Roush女士，嗣Roush先生欲爭取未成年次女的監護權（長女已成年，無監護問題），以Roush女士與非法定配偶之人同居為由，向法院訴請變更次女之監護權，由西維吉尼亞州第13巡迴法院即坎納瓦郡巡迴法院(Circuit Court of Kanawha County)的法官John Hey審理<sup>1</sup>。

Hey法官在聽審後，得悉Roush女士計畫與女兒及非配偶之男子共同生活，遂於1989年8月23日命令Roush女士作出以下選擇：(1)嫁給同居人；(2)搬離與同居人共同生活的房子；(3)喪失次女監護權。

Roush女士不服，於1989年11月7日向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聲請禁制令，禁止前開命令之執行，並請求如批准禁制令，或將該事件發回坎納瓦郡巡迴法院審理時，Hey法官應行迴避。

前開聲請禁制令事件於1989年11月7日在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進行言詞辯論，Hey法官旋於翌日即1989年11月8日，現身在一個名為「火線交錯”(Crossfire)”的電視節目中，談論前開監護權事件的特定事實及爭點，以及關於同居與喪失監護權之命令。

「火線交錯」是一個全國性的電視節目，由Pat Buchanan主持，主要針對政治、社會等敏感性議題，採取正、反兩面，針鋒相對的激辯方式，週一至週五晚間在CNN頻道播放，在美國約有100萬名觀眾收看，另有其他約100個國家為數不詳的收視大眾。

主持人Buchanan在節目中陳稱：「…西維吉尼亞州的法律，也許是很古老的法律，認為同居是淫蕩、低俗的行為，認為與人同居的女人不具有高道德人格…。」；Hey法官隨即呼應表示：「…她將之描繪成一個充滿愛的家庭，但是，對於一個年僅13歲，易受影響的未成年人而言，看到母親跟一個不是父親的男人同床共枕，而且這個對象可能下禮拜、下下禮拜就換成第二個、第三個男人，這並不符合未成年少女的福祉，這才是我關切的重點。」。主持人Buchanan又說：「法官，聽了您的說法，同居本身，並非這個女人全部的問題，還有其他的因素導致你作出搬離同居人住處、嫁給同居人或放棄監護權的命令。」；Hey法官隨即回應稱：「主持人真是太敏銳了，的確有些事情是在電視上不能討論的，身為審判庭的法官，我有機會目睹證人的舉止，這當中有些因素我不能公開說明，因為該事件仍然在訴訟中。」

Roush女士針對上述節目中的言論，對Hey法官、主持人Buchanan、Turner廣播公司及CNN提出誹謗的告訴。除了Hey法官以外的共同被告，都與Roush女士達成訴訟外和解。Hey法官則主張適用絕對的司法豁免原則，認為其在電視節目上所作的評論，得以豁免一切民事責任，請求依簡易判決處理。

坎納瓦郡巡迴法院採認被告即法官Hey的主張，認為其享有司法豁免權，其上述行為不負民事責任，而以簡易判決駁回Roush女士之訴。

Roush女士不服提起上訴，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認為，Hey法官在全國性的電視節目中所為的言論，並非司法行為，不能絕對豁免民事責任，因而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重審。

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指出，肯認法官享有豁免權的理由有四：第一，確保裁判的終局性；第二，維護司法獨立；第三，避免法官受到持續性的干擾攻擊；第四，保護司法體系免於被玷辱。其中，最重要的目的即是在維護司法獨立，捍衛法官於作成判決、裁量的決策過程，能夠不受束縛，無懼於因作成裁決而成為損害賠償訴訟的客體，避免任由法官個別為其決定負責，導致司法的怯懦，而重挫司法獨立的核心。而所謂絕對的司法豁免原則，係指對於法院管轄範圍

內之系爭事件或當事人，不論上級法院或下級法院的法官，就其行使司法職權所為之一切行為，不受任何民事訴追。該院進一步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指出，絕對的法官豁免適用於(1)所有的「司法行為(judicial act)」；除非(2)該行為明顯超越法官對系爭事件之管轄權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，「司法行為」的要件為何，必須從法官豁免的目的進行探討，並提出一個雙重要件的檢驗法則：(1)該行為是否為法官通常所行使的職權行為（著重在行為本身的性質，而非行為人之身分）；(2)當事人是否認為法官是在行使其職權（著重在當事人的期待）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西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認為，上全國政論性節目公開為其裁決辯護，並非法官通常會行使的職權，因此Hey法官的行為不符「司法行為」的第一個要素。其次，當事人期待法官對於系爭事件作出決定，且期待是透過法官的裁量判斷，以判決的方式解決系爭事件，上節目公開辯論的方式並不符合當事人的期待。且當事人期望解決紛爭的法官，會遵守法官行為的相關準則，法官行為守則第3(B)(9)條（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Canon3(B)(9) (1992)）明定：「法官不應對繫屬中或將繫屬的案件作任何公開或非公開的評論，以避免被認為影響案件結果或有害公平。」Hey法官在全國性的電視節目為其裁決辯護之行為，為法規所明文禁止，顯然不符合當事人期待，因此，Hey法官的行為亦不符「司法行為」的第二個要素。綜上所述，Hey法官的行為不符合司法行為的二十大要件，非屬司法行為；且其行為並不具有值得保護的理由，自無法官豁免之適用。

由以上案例可知，即使在賦予法官享有司法豁免權的美國，法官的言行，仍應受到節制，必須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始有豁免原則之適用，且應遵守法官行為的相關準則，並呼應當事人的期待。我國司法實務並未發展出前述司法豁免原則，換言之，司法官的一言一行，均無從解免相關的責任，吾人豈可不更加戒慎自制？